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2 年，综合执法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02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城市管理领域类文件 3 件，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安全生产类文件 4 件，部门动态信息 80 条，其他类信息 6 条。二是“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博发布 324 条，“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动态信息 151 条，其中被各媒体采用 32 篇。三是依据人事调整结果，及时修改《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对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更新和公开。四是利用政务新媒体“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开展了 2022 年“政府开放日”线上活动，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沙坡头区综合执

法局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核，该申请要求公开内容属于不存在的政府信息，已按期办结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报送、审核等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二是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强化源头认定工作，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常态化。三是完善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公开，丰富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主要通过“沙坡头区政府网站”“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公众号，做到每周维护更新，在不涉密情况下及时发布信息。二是优化门户网站，规范公开专栏。完成公开内容、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等工作，大力提升网站信息发布、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将政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专

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项经费、工作措施和制度“六落实”，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自上而下、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155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延伸。二是对需公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指导力度需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对负责此项工作的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坚持常态化指导，切实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及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监督审核，对每日工作中需公开事项，严格按照“三级”审核步骤，层层把关，确保无纰漏、无遗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我局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办理“12345”民生服务平台热线和区长信箱，解答好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二是严格执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等系列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密审核。三是主动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查找问题，对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为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 21 号，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638，电子邮箱：zw7067638@163.com。